

# 中 澳 建 交 史 探 秘 (一)

● 郭 存 孝

喜逢澳大利亞中央聯邦政府成立百年大典，這是包括華人華僑在內的全體澳大利亞民眾共同歡樂的節日。爲了紀念這一空前絕後的百年盛事，筆者樂於乘此良機，對中國和澳大利亞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的歷史秘幕進行一番探索，旨在溫故而知新，求得輝煌的未來。

## 中 澳 關 係 源 遠 流 長

中國和澳大利亞遙處兩洲，是兩個具有不同歷史淵源和不同國情背景的偉大的國家。多年來，兩國各有自己的內部問題，但澳大利亞卻是接納中國移民最早的國度。兩國都有過動盪不安的歲月，特別是兩國先後都被拖進炮火連天的抗日戰爭之中；關於兩國建立平等友好的外交關係，本該是很早以前就完成的大事，可是由於

中澳兩國各有客觀需求，彼此爲了本國的切身利益，於是順理成章地對建立外交關係表現出先是異樣而後才緩慢地趨向一致的態度，這種必然的結果，存在著秘密和內幕，這是客觀事實，不過也是不足為奇的常事了。

當然論歷史必須尊重事實，因而褒貶自在其中；當然談現實則不必苛求前人，但又不能隱瞞真相，這是筆者要聲明並冀鑒諒支持的。

中國和澳大利亞的關係源遠流長。十九世紀起，中國苦力從大陸從南洋群島陸續來到英國殖民地澳洲，到了一八五一年淘金潮起更形成移民高潮。但隨之而來的「白澳至上」的虐待和迫害，澳大利亞政府有增無減地限制華人入境，在境內的時遭厄運，雙方的關係日益尖銳，華人不

得不起來對母邦發出一而再再而三的請求；刻不容緩地往澳洲派駐中國領事，來保護旅澳華人華僑的生命和財產，於是中國與英國、澳大利亞之間，主要由中國理所當然地首先提出迅速建立外交關係，向澳大利亞派遣使領外交官的要求，這是無可非議的。

一九〇一年一月，澳大利亞成爲聯邦國家、成爲英國的自治領地，但其外交大權仍操縱在倫敦手中。由於英國的消極推拖和阻撓，以致使中國的主動要求一再受挫，雖歷艱辛，但因中國使節鏗而不捨的努力終成正果。清政府用去三十餘年的光陰，始取得單方面派駐領事的權力。之後又在中華民國政府的積極推動下，又費掉三十餘年的時間，才緩慢地取得了雙方對等的公使級外交關係。

本文除採用常備資料外，同時提供從檔案館、圖書館和博物館中選出的世人鮮見或未刊史料，以此來概述中澳近百年的建交史內幕，同時對從中國首位駐澳總領事到中、澳兩國首任公使的歷屆外交官作一幅速寫，以饗讀者。

### 清使節奔走設領事

一八七六年（清光緒二年），中國在倫敦設立了第一個常設駐外使館，向英國派出了第一位全權公使郭嵩燾（一八一八—一八九一）。雖有此對外關係上的突破，但由於中國剛步入國際關係舞臺，早期的外交注意力多集中在歐美和東南亞，因此對澳大利亞尚未提上緊急的日程上來。

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前往澳洲淘金的華人日益增多，澳洲各殖民區自一八五五年先後通過立法限制華人入境，而入境者又被苛於重稅，往後便逐漸發生排華事件。澳洲華人問題遂引起清政府和郭嵩燾的注意。一八七八年三月，郭嵩燾專為華人問題向英國外交部提出在新金山（即墨爾本）設領事的要求。四月，郭公使又在倫敦會見英國新任駐澳洲總督哲爾維斯（WILLIAM JEWONS），又談到設領問題，

這二人均答應，惜只停留在口頭上。當月英國新外交大臣沙爾斯伯里（SALISBURY）上任，郭公使與之再談設領問題，此大臣卻一改立場。由於英方阻撓，郭嵩燾任內設領事的努力未能奏效；之後，到一八九〇年，繼任公使曾紀澤、劉瑞芬、薛福成一再奔走呼號，惜均告失敗。

面對英國的態度，國內洋務派領袖和有識之士，乃決定自我調整即採取等待時機的方針，為此決定派員作實地調研，然後再製訂有效的辦法。這不失為明智之舉。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兩廣總督張之洞（一八三七—一九〇九）上任，他對華僑的命運給予極大的關注，一八八六年，他指派清朝記名總兵王榮和（廣東人）和候選知府余璠（福建人）率團去東南亞和澳洲訪察。是年七月，王、余兩官出發，次年五月到達澳洲，這是中國官員首次訪問澳洲，意義重大。王、余兩官先後訪問了達爾文、布里斯本、紐卡素、雪梨、墨爾本、班迪戈、巴拉瑞特、阿得雷德等七、八座城市。在兩個多月的訪查中，瞭解了「華民商務情況」，知悉了雪梨、墨爾本華人「請中國速派總領事之議」。回國後，王、余兩官即向張之洞提出「在雪

梨大埠設總領事」的建議。

張之洞得報即奏朝廷，先在馬尼拉、巴拉維亞（今雅加達）和雪梨設總領事，並提出由雪梨總領事負責照管墨爾本、阿得雷德、昆士蘭各埠及紐西蘭島華人商務。而澳領事由政府委派、副領事則在當地「正直的僑胞中遴選」。張之洞這一正確主張，可惜被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所謂「管轄稽查難」而拒絕了。

### 華僑呼籲祖國保護

二十世紀來了，澳大利亞內部發生了變化，統一進程加快了，一九〇一年中央聯邦政府成立，取得了自治領的地位。但是聯邦議會卻推出了一系列更加嚴厲的限制華人入境的措施，各州對華人的就業、生活也橫加種種不合理的約束，因此華人更渴望一個強大的母邦派領事來保護自己。雪梨僑領梅光達（一八五〇—一九〇三）於一八八八年、一八八九年兩次上書張之洞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中國速派總領事，篤固邦交」。惜此事未見奏效。

一八九八年九月，由華商領袖「安昌」號老闆劉汝興在雪梨創辦的「東華新報」報導，是時因為澳洲政府對華人日益苛

刻，華人很難立足，故建議聯合全澳華人領袖，要求光緒皇帝速派員往澳洲任領事。一九〇二年，清廷為了考察一九〇〇年來澳洲訪問的維新運動領袖梁啟超的活動，特派中國駐新加坡總領事羅章光（字忠堯）來澳洲考察，羅氏行抵西澳首府柏斯，當地華人領袖即向羅氏提出設領事的要求。羅章光離澳後向清廷提出報告，的確呈述了這方面的願望。

一九〇五年，墨爾本金融家 W.M. 考爾德和威廉·豪厄特牧師等澳洲開明人士，在維多利亞議會中努力為反對歧視立法而活動，同時寫信給英國泰晤士報駐華記者澳大利亞人莫理循博士 (DR MORRISON, GEORGE ERNEST, 一八六五—一九二〇)，後任中國駐美公使的伍廷芳 (一八四二—一九二二) 也給莫理循寫信，都請他利用自己的影響，敦促清政府快速任命駐澳洲總領事，莫理循確實與清政府進行了高層次的接觸，但是阻力卻來自昏瞶的清廷中央軍機處。然而不氣餒的澳洲華人，他們於是年九月，在雪梨召開了具有歷史意義的全澳第一次華人會議，劉汝興被推為主席，出席會議的各州代表是：新南威爾士州黃來旺、余榮祥、洗俊豪；維多利

亞州張卓雄牧師、麥錫祥、何南；南澳大利亞州葛華；西澳大利亞州陳霞；塔斯瑪麗亞州蘇吉等。會議抨擊了澳洲的「白澳至上」政策，呼籲澳洲政府給華人入境予更多的自由；同時念念不忘，急望清政府派遣領事來澳保護華人的利益。清廷對此並非無動於衷，問題仍然出在英國和澳大利亞當局的決策上。

### 結束談判同意設館

一九〇六年，中國駐英使館通知英國外交部，說鑒於收到許多澳大利亞和紐西蘭華人華僑要求設領事的請願書，清廷決定再派官員去做實地調查，英國表示同意。是年十月，黃厚成被派來澳洲，他在雪梨、墨爾本和阿得雷德受到「狂熱歡迎」，當時一千多華人出席了他在墨爾本共濟會禮堂的演講，他在演講中「答應向中國政府提呈一份贊成設立中國領事館的報告」。

清政府早在一八七七年（清光緒三年）即從英國手中取得了設立駐新加坡總領事館的權利，這是中國派向世界的第一個駐外總領事館。就在和英國談判派駐澳洲總領事館的難產過程中，清廷卻從英國手

上又取得了第二個外交勝利，一九〇五年，清政府在英國殖民地南非設立了總領事館，首任總領事為劉玉麟（廣東香山人，一九一〇年升任駐英國公使）。此時的中國已從英國手上取得了在亞洲和非洲兩個屬地建立了總領事館的權利。英國雖然極不情願，但在中國政府和駐英使臣的鏗而不捨的外交攻勢中，終在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接受同意中國在澳大利亞設立總領事館以保護管理華人華僑的要求，從而結束了始自一八七七年終至一九〇七年長達三十年的為設總領事館的外交談判。

### 中國在澳設領護僑

一九〇七年，中英兩國政府達成協議，中國在澳大利亞首都墨爾本和紐西蘭首都惠靈頓分設總領事館；同時在雪梨、費里曼特爾和布里斯本設立副領事館。至此，中澳兩國便有了開天闢地以來總領事級初級外交關係，誠然可喜可賀。不過這只是中國單方面並非中澳兩國對等互利互惠的勝利，但其遺憾不在中國方面，而是澳大利亞棄權的結果。

至於中國接踵派駐之總領事和領事，

均係傑出人材。茲從首任總領事起，謹略介紹之。

### 首任總領事梁瀾勳

一九〇八年五月，中國駐英國公使館宣布任命梁瀾勳為中國駐澳大利亞首任總領事，其「使命是促進中國和澳大利亞之間的貿易和研究華人和澳大利亞之間的種族關係」，外務部同時任命當地三位著名華商擔任各自所在地的副領事，雪梨是劉興，柏斯是雷華，布里斯本是王佔元；同時任命黃榮良為駐紐西蘭總領事。一九〇九年二月六日，英國政府正式簽署了梁瀾勳的任職許可證書。

梁瀾勳何許人也？按梁氏係廣東三水縣人，一八八〇年（清光緒六年）生。早年肄業於香港皇仁書院，曾任清候選道員，後任天津北洋大學教授。一九〇九年三月調任駐墨爾本總領事。他抵埠時，華人社區歡欣鼓舞，二十三日晚「在坦佩爾斯禮堂舉行公眾歡迎會，出席者足有千人，從襁褓中的嬰兒到頭髮灰白的老人都到會了」，可見盛況空前。

梁總領事上任後，當務之急乃是與澳大利亞外交部保持密切接觸，旨在就歧視

華人的政策進行談判。經過在任十七個月頻繁的面陳和書信往來，他從外交部獲得了兩個小讓步：一是澳方放棄有名望的華人出入境時蓋手印的侮辱性做法；二是將語言測試的收費由兩鎊減為壹鎊。另外建議應讓居留已滿十年，生活水平較高的華人的妻子到澳大利亞來團聚，雖經努力，但他無法說服澳洲政府修改移民法。他曾希望華商們成立一個統一的商界組織，促進貿易和改進中國與澳大利亞之間的關係。可惜也未得到多少贊同。不過梁總領事的外交努力卻為移民問題的官方進一步接觸開闢了道路。

梁瀾勳卸任後，回國先後擔任鄂漢鐵路文案、兩廣總督署洋務委員。一九一六年起任北京政府外交部廣東交涉員兼粵海關監督。

### 次任唐恩桐總領事

一九一〇年十月，梁總卸任後，第二任中國總領事唐恩桐到任。唐總不諳英文，但知他原為清朝候選知縣、候選知府，後在朝鮮七年，曾任駐朝鮮甌南浦兼平壤副領事，一九〇五年升任駐仁川、木浦、群山領事。清宣統初年升為候選道員。一

九一〇年抵墨爾本任職。此君沿前任之路繼續與澳外交部接談，同時規勸墨爾本華人建立一個不分縣籍都可參加的社會團體，惜未奏效。那時中國國內形勢劇變，辛亥革命處於高潮，清朝即將被推翻之際，唐總領事在任五個月，由於健康不佳而辭職，後調回北京任職。

### 三任黃榮良總領事

一九一一年五月，黃榮良由紐西蘭調升任駐澳大利亞第三任總領事，他在位時，偉大的中華民國光榮誕生了，孫中山就任中華民國首任大總統，中國進入歷史的新紀元。

黃榮良又何許人也？一八七六年（光緒元年）生於安徽無為縣。字子誠，南京匯文書院畢業，旋任該院教授。後赴美國入貝克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一九〇六年畢業回國，先後任中國駐英公使館二等通譯官。一九〇八年調任駐紐西蘭總領事，一九一一年來澳洲任職。一九一三年回國，先後任外交部僉事、特派直隸交涉員、敵國財產管理局局長。一九二〇到一九二六年任駐奧地利公使，一九二七年任國際聯合會代表。一九二七年歸國引退。

做為清朝舊時期的外交官，黃榮良曾一度拒絕將總領事館上的清朝龍旗卸下，後來才逐漸轉變的。黃總領事曾向澳洲外交部長喬塞亞·托馬斯遞交了備忘錄，提出五項要求：(1)凡持有中國護照的旅遊者、商人及學生均應准入澳洲並受同等待遇；(2)在澳洲居住三年以上的華商，應准其妻來澳；(3)旅行者免蓋手印；(4)華工通過華語或英語測試，就應准其入境；(5)澳洲政府不應通過歧視華人的工廠和商店法。

澳洲政府對黃總領事的要求研究後，拒絕做太多的讓步，雙方只達成「護照協定」，實際上這只是「望梅止渴」而已。而協定簽訂時，中國國內政局有變，孫大總統為了國家的利益，辭職讓位給袁世凱，加上那時又爆發了世界第一次大戰，這一切對中國總領事館的工作開展均有很大影響。

但是令黃榮良棘手的是在這時發生了一樁「潘如夫人事件」。情況是這樣的：一位華人水果商店店主潘如從澳外交部獲得其妻入境半年的許可證。一九一一年五月份滿後延期半年，是年六月，她的第一個孩子誕生。由於公眾的支持，潘如夫人再次獲得延期。一九一三年又喜得第二個

孩子，潘如夫人已獲得兩年半的僑居期。在當時工黨政府堅持「白澳」的原則下，這是一個前所未有的事件，澳外交部終於下令取消她的居留權。黃榮良對此事進退兩難，甚感心有餘而力不足，他眼睜睜地看著潘如全家離開維多利亞回國，心甚快。

一九一三年六月，黃榮良被調回國。在新總領事未到任前，暫由華人律師麥錫祥代行職務。

#### 四任曾宗鑑總領事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中華民國大總統袁世凱派其親信曾宗鑑為第四任總領事。曾宗鑑，字熔圃。一八八二年生於福建閩侯。一九〇一年畢業於上海南洋公學；後留英獲劍橋大學經濟學學士。一九〇八年畢業回國，歷任外務部僉事、交涉科科長、一九一三年調澳洲，先任署副領事後任總領事，時年三十四歲。一九一七年回國，旋任外交部署次長、駐瑞士兼挪威公使。一九三六年任鐵道部次長。

在曾宗鑑到職前，從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七年由盧炳田調任駐澳大利亞副總領事。盧炳田，字孔生，廣東中山縣人。歷

任中國駐美國、墨西哥、秘魯、古巴公使館三等通譯官，一九一三年駐加拿大副領事，同年八月調駐澳大利亞副領事。一九一七年八月回國，後任上海南洋大學校長，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中央造幣廠秘書長等職。

曾、盧兩位總領事在任三載，在改善華人待遇上，沒有任何起色，曾總領事在致袁大總統的政治顧問莫理循的函中，哀嘆在「白澳至上」政策面前，他「使不出力氣，毫無辦法」。

#### 五任魏子京總領事

一九一七年八月，北京軍閥政府派遣魏子京為中國駐澳大利亞第五任總領事。魏子京在位十一年，直到一九二七年軍閥統治結束前才離任，他是歷屆駐澳大利亞總領事中任期最長的一位。

魏子京，福建閩侯人。畢業於福建海軍學堂，後留學法國。一九一七年起任駐澳洲總領事，一九二八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南京國民政府成立。次年調任駐秘魯公使館一等秘書，臨時代辦、代總領事，一九三一到一九三四年任駐秘魯公使。

魏子京任總領事時，其助手副領事不斷更換，前後有王沅，周思敬（字仲久，

江蘇寶山人，一九一九年任駐古巴副領事，施肇曾（字省之，一八六六年生於浙江杭縣。曾任清朝知縣，二品銜道員，又任駐美使館隨員、駐紐約領事；回國後任鐵路督辦、公債局、漕運局總辦等；一九二〇年調駐澳大利亞副總領事。離澳後，又歷任駐倫敦、新加坡、紐西蘭和東帝汶領事等）。

魏子京是一位廣結善緣很有作為的外交官，他不僅與華人華商合作良好，而且廣交澳洲朋友，與部分政府成員、商人及教會人士過往從密，聲譽鵲起。為了支持華人發起的第三次修改移民限制法運動。

他站在運動的前列，向澳大利亞政府提交備忘錄，並與有關部門進行舌戰，終取得澳政府在一九二〇年同意修改有利於中國的留學經商與旅遊條款。一九二一年，澳大利亞任命一位在華已三十年的上海卜內門洋行經理里德爾為澳大利亞首位駐華商務代表。

魏氏任期內以雪梨為總部的當時的新興政治力量——中國國民黨有了長足的發展。

在魏總領事的努力下，一九二五年終於有一名廣東籍大學生自費來到澳大利亞

某高校商科深造。此君創造了中國自費留學澳大利亞的先河。因為當時北京政府對官費生出國的限制較多，還須考試，即使合格還需從中挑出佼佼者才可出國。再說由於當時的澳大利亞政府對中國留學生的苛求，因此不論官費或自費來澳留學，均非易事，相比之下，自費留學更難，愈顯為鳳毛麟角矣。

魏子京離職後，一九二七年四月，北京政府調駐紐西蘭總領事吳勤訓（字經奮，江蘇泰興縣人）來澳大利亞任代總領事，是為中國駐澳大利亞第六任總領事，在位八個多月便調回國。

### 七位宋發祥總領事

一九二八年，軍閥消滅，全國統一。南京國民政府端正了海外僑民在政治上傾向南北政府的局面，同時又恢復成立中央僑務委員會，還及時派出中央僑務委員會駐澳大利亞總支部指導分支機構。單從澳大利亞來看，足見那時的中國政府對海外僑胞的關心與重視的程度，是遠遠高於清朝和中華民國早期的北京政府的。

一九二九年五月，國民政府特派宋發祥為駐澳大利亞總領事，是為第七位總領

事。按宋發祥，字致長。一八八三年生於福建莆田縣，早歲赴美留學，先後入威爾斯萊大學及芝加哥大學，一九〇七年畢業。歸國後，一九一三年任北京政府財政部專門委員，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七年年任中央造幣廠廠長，同時任北京政府大總統馮國璋的英文秘書，旋任大總統府政治顧問，財政部顧問；後又任銀行經理和禁煙局局長。一九三〇年九月，回國另用。

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七年任中國駐印度尼西亞的爪哇和雅加達總領事。一九三八年調任南非總領事。一九四〇年七月，任駐奧地利總領事。

宋發祥是位政府高級幕僚和資深外交官。他的民族自尊心很強，甫抵澳洲即感受到海關對中國人的歧視，於是他很快便做出了反映，他辦了一件前屆各位總領事都沒有辦的大事，經中澳兩國政府的同意，在澳洲華僑的贊助下，一九二八年八月，宋發祥總領事將總領事館，從墨爾本遷往澳大利亞最大最繁榮華人最集中的第一大城——雪梨，此舉實為明智的抉擇，一則是澳大利亞首都在一九二七年便由墨爾本遷往鄰近雪梨的新城市坎培拉，二則處於居中位置，可兼顧布里斯本，黃金海岸

等華人華僑，三則距首都近，更便於工作等。遷館大事從此結束了中國總領事館創建於墨爾本長達十九年的歷史使命，它的未竟僑務則由下屬中國駐墨爾本領事館延伸並繼續去完成。

宋發祥是位直言不諱者，他在雪梨公開發表言論，希望澳洲政府允許中國人自由開發炎熱地區，說會給澳洲帶來好處。他又希望澳洲政府修改「白澳至上」政策、希望中澳發展貿易等，可惜未獲反響。後來他又給澳大利亞總理寫了一封長信，對修改「移民限制法」提出了七項建議，並附了一封長達十六頁的備忘錄，同時奉達了中國政府致澳大利亞政府照會，希望中澳兩國互換比總領事高一級的外交代表等。這些坦誠而有遠見切實為中澳兩國為華僑利益著想的言行，幾乎嚇壞了澳大利亞聯邦政府，澳大利亞政府不僅對這些言行加以封殺，而且對宋總失去好感。但是令宋發祥氣惱地是，澳方不知是有意還是無心，常將中國駐澳大利亞總領事即中國政府駐外政治代表看成是商務官員，因而漠視中國官方意見，宋總領事也因此對澳大利亞失去了興趣，一九三〇年九月，宋發祥終奉調回國了。中國駐澳大利亞總領

事館設立後二十年的實踐證明，單就護僑這一項主要任務，中國外交官與澳大利亞政府和外交部，在口頭書面和面對面的交涉與談判中，取得過一些很好的進展，至少澳大利亞政府聽到了中國政府為華僑發出的聲音，知道了在澳華人的後盾不是沒

有力量的，目睹了中國總領事們的使命感 and 責任心所產生的作用。當然由於澳洲政府的原因，在護僑這一主要問題上未取得重大突破；另外，一九三〇年便提出了互換高一級外交代表的倡議，也未獲得澳洲政府的響應，確實令人遺憾。（未完待續）

聖文叢書

# 無所不談札記

邵鏡人著 定價新台幣壹佰捌拾元

本書係邵鏡人教授繼同光風雲錄之後又一精心傑作、要目有：無所不談札記、憶昆明、一代學人柳詒徵、項羽新傳、感懷于右任先生、袁世凱的悲劇、民初政壇秘辛、蜀中遺老趙熙、五卅慘案回憶錄、丘逢甲之忠義與詩才、清代江蘇兩賢哲、梁鼎芬的風範、近代兩位奇人譚嗣同與唐才常、天才詩人黃仲則、樊增祥與易順鼎、王國維其人其學、民主運動的新階段、一代學人陳含光、南吳北齊兩畫家等篇、內容精彩、篇篇可讀歡迎讀者購閱。定價新臺幣壹佰捌拾元，中外訂戶八折優待祇收 一四四元，書款交郵撥〇七三九三三三一二號聖文書局帳戶，立即寄書。